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江鼎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9 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26,229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6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6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3,248.6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506,720.40 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30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879,999,969.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支用金额：	135,731,316.00
其中：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2,461,598.00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注）	133,269,718.00
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15,814,425.73
支付手续费	921.38
利息收入净额	1,164,553.20
期末余额	179,617,859.09

注：本年度募投项目“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总金额为133,269,718.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7年11月18日，浙江鼎力连同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0日，浙江鼎力连同中泰证券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浙江鼎力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81126716	活期	16,648,095.94
浙江鼎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4733700000098	活期	38,192,627.98
浙江鼎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062711018010133051	活期	18,181,499.36
浙江鼎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5281029100003366	活期	33,074,271.13
浙江鼎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033388	活期	415,963.88
浙江鼎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310120100250788	活期	105,400.80
浙江鼎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310120100250788	定期	73,000,000.00
合计				179,617,859.09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73.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附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5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	86,450.67	86,450.67	不适用	86,450.67	13,573.13	13,573.13	-72,877.54	15.70%	2019年5月	-	不适用 (注)	否
合计	-	86,450.67	86,450.67		86,450.67	13,573.13	13,573.13	-72,877.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总金额为 133,269,718.00 元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7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取得收益。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等信息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 保本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 2017年第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14-2018.3.14	3,000.00	是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雷甸支行	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 2017年第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14-2018.6.14	8,000.00	是
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29天	2017.12.15-2018.4.23	5,000.00	是
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017.12.15-2018.6.13	7,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第47期	2017.12.14-2018.6.13	7,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 (挂钩利率型)	2017.12.13-2018.6.13	20,000.00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71期	2017.12.21-2018.6.21	2,500.00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72期	2017.12.21-2018.6.21	2,500.00	是
合计			55,000.00	

（四）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鼎力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459 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浙江鼎力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鼎力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浙江鼎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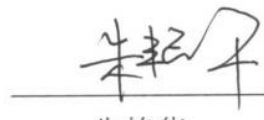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浙江鼎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启洪


朱艳华

